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以专人送达和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会议议案，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于同日刊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同日刊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敬请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21 年上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经核查, 公司募集资金 2021 年上半年度的存放、使用与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与管理的相关规定, 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与管理违规的情形, 并且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 2021 年上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21 年上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于同日刊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敬请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